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84,214	105,367
收入	5	80,297	79,740
銷售成本		(83,634)	(80,872)
毛損		(3,337)	(1,132)
其他收入	6	5,489	4,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6)	(5,320)
行政開支		(53,949)	(35,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0	6,678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8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1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54	9,5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529	(7,3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177)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33)	(7,114)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75,251	97,983
財務成本	7	(2,022)	(29,420)
除稅前溢利		119,926	6,300
稅項	8	(11,419)	(8,7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108,507	(2,428)

	<i>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507	(2,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108,507	(2,428)
每股盈利 (虧損)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0.92	(0.04)
攤薄		0.92	(0.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507	(2,42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	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24	39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88	10,475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33
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837	11,7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8,344	9,28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344	9,2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128,344	9,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74	4,875	12,533
投資物業		-	-	5,200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41,038
商譽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69	76,844	155,6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12,619	676,075	476,936
會所債券		350	350	350
		893,412	760,644	691,673
流動資產				
存貨		4,585	18,394	22,39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1,489	79,612	36,6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34,529	-	45,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9,79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7	294	35
應收貸款		-	-	21,351
持作買賣之投資		-	3,163	10,01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15	126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069	12,311	8,552
		475,104	113,900	164,1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45,731	38,886	27,8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000	34,900	-
應付稅項		37,391	37,303	37,263
融資租約承擔		542	393	523
其他貸款		8,700	11,803	18,522
可換股債券		-	94,410	-
		124,364	217,695	84,17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0,740	(103,795)	79,942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244,152	656,849	771,61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重列)	(重列)
股本	14	119,192	94,042	50,842
儲備		1,105,055	552,221	467,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247	646,263	51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975
總權益		1,225,092	647,108	519,26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749	-	392
可換股債券		-	-	194,301
承兌票據		-	-	55,243
遞延稅項負債		18,311	9,741	2,415
		19,060	9,741	252,351
		1,244,152	656,849	771,6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往年數據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的權益已按比例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將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入賬，而要求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新政策。本集團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先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確認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此乃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認定成本。

往年數據重列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1,521	(448,988)	12,533	684,988	(680,113)	4,875
投資物業	5,200	-	5,200	-	-	-
預付租賃款項	18,624	(18,624)	-	18,552	(18,552)	-
可供出售投資	41,038	-	41,038	2,500	-	2,500
商譽	39,949	(39,949)	-	39,949	(39,949)	-
海域使用權	111,452	(111,452)	-	111,068	(111,06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616	-	155,616	76,844	-	76,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76,936	476,936	-	676,075	676,07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	1,821	(1,821)	-
會所債券	350	-	350	350	-	350
	833,750	(142,077)	691,673	936,072	(175,428)	760,644
流動資產						
存貨	25,509	(3,110)	22,399	22,642	(4,248)	18,39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92,721	(56,097)	36,624	182,343	(102,731)	79,61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45,179	-	45,179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91	-	19,791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5	35	-	294	294
應收貸款	21,351	-	21,351	-	-	-
預付租賃款項	414	(414)	-	422	(42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10	-	10,010	3,163	-	3,16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73	-	173	126	-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46	(63,04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024	(140,472)	8,552	127,599	(115,288)	12,311
	427,218	(263,104)	164,114	336,295	(222,395)	113,900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	167,564	(139,700)	27,864	132,949	(94,063)	38,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34,900	-	34,900
應付稅項	41,599	(4,336)	37,263	42,786	(5,483)	37,303
融資租約承擔	568	(45)	523	18,212	(17,819)	3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908	(73,386)	18,522	20,363	(8,560)	11,80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合夥人之 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74,760	(74,760)	-
可換股債券	-	-	-	94,410	-	94,410
	301,639	(217,467)	84,172	418,380	(200,685)	217,69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5,579	(45,637)	79,942	(82,085)	(21,710)	(103,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9,329	(187,714)	771,615	853,987	(197,138)	656,8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842	-	50,842	94,042	-	94,042
儲備	467,447	-	467,447	552,221	-	552,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89	-	518,289	646,263	-	646,2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	-	975	845	-	845
總權益	519,264	-	519,264	647,108	-	647,1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92	-	392	76,414	(76,41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33	(10,633)	-	95,722	(95,722)	-
港口建設費返還	151,793	(151,793)	-	-	-	-
可換股債券	194,301	-	194,301	-	-	-
承兌票據	55,243	-	55,24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7,703	(25,288)	2,415	34,743	(25,002)	9,741
	440,065	(187,714)	252,351	206,879	(197,138)	9,741
	959,329	(187,714)	771,615	853,987	(197,138)	656,849

往年數據重列對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06,288	(300,921)	105,367
收入	380,661	(300,921)	79,740
銷售成本	(242,292)	161,420	(80,872)
毛利(毛損)	138,369	(139,501)	(1,132)
其他收入	7,199	(2,235)	4,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5)	355	(5,320)
行政開支	(61,294)	25,730	(35,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78	-	6,678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12,742)	-	(12,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898)	-	(10,8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06)	-	(3,1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514	-	9,5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7,366)	-	(7,3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7)	-	(177)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114)	-	(7,114)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	97,983	97,983
財務成本	(32,834)	3,414	(29,420)
除稅前溢利	20,554	(14,254)	6,300
稅項	(22,982)	14,254	(8,728)
本年度虧損	(2,428)	-	(2,4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428)	-	(2,42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60	(10,475)	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99	-	39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0,475	10,475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33	-	33
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175)	-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717	-	11,7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89	-	9,28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91	-	9,2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2)
	9,289	-	9,289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闡釋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表現及狀況及／ 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已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抵銷協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能力。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這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提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的應用不會導致控制權有任何的變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須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協定的安排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共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乃於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享有該安排的有關資產及承擔該安排的負債的共同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個別實體確立的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對首次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不再准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的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的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的銷售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攤佔的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投資於共同安排的分類。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投資於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應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該等投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的會計處理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載有關過渡條文予以變更。為運用權益法而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投資額乃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詳情載於附註 2）。此外，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投資額進行減值評估，繼而認為概無發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額已予以重列，以反映對本集團投資於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的會計處理作出的變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

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要求應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況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倘若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作出修訂。強制生效日期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列明，但將於未完成階段獲最終決定後釐定。然而，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匯總條件應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必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載入合格性標準，但此等標準乃基於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會對所呈報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或須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之修訂可能會導致將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要求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架構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相關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於當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當前估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提供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負債涵蓋政府所徵收之徵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入賬處理之徵費以及時間和金額確定之徵費。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有關徵費為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且須追溯採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80,297	79,7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3,917	25,627
	84,214	105,367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可繼續營運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80,297	79,740	(19,338)	(22,627)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174,528	96,756
投資	-	-	(16,162)	(18,956)
	80,297	79,740	139,028	55,173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23,333)	(29,462)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179	9,854
未能分配之財務成本			(1,948)	(29,265)
除稅前溢利			119,926	6,300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35,331	37,096
中國	31,316	30,138
其他亞洲地區	6,744	6,154
北美及歐洲	986	1,236
其他國家	5,920	5,116
	80,297	79,74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817	1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68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1,10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70	-
外匯兌換淨收入	505	124
租金收入	1,842	1,509
出售會籍收益	-	840
雜項收入	255	692
	5,489	4,964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852	1,334
融資租約費用	64	30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10	12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096	20,59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7,339
	2,022	29,420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	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	-
由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2,711	1,322
	2,849	1,402
遞延稅項	8,570	7,326
	11,419	8,728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148	11,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	381
	19,695	12,08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	3,866
核數師酬金	890	1,0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07	4,169
撥回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1,897)	(749)
分攤合營企業之稅項	16,739	14,250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155	(64)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365	4,956
註銷廠房及設備	2,828	3,74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5,166	76,665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021	922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507	(2,426)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79,709	6,557,64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92	(0.0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92	(0.04)

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相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因其轉換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定日期相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25,868	17,945
31至60日	9,662	11,005
61至90日	241	3,864
90日以上	165	2,336
	35,936	35,150
投資交易產生的其他應收款	2,733	42,8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0	1,587
	41,489	79,612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2,863	1,658
31至60日	3,763	3,585
61至90日	-	1,980
90日以上	12	1,330
	6,638	8,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093	30,333
	45,731	38,886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150,000
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三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9,404,198	5,084,198	94,042	50,842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 發行之股份 (附註 i)	1,515,000	4,320,000	15,150	43,200
透過配股發行之股份 (附註 ii)	1,000,000	-	10,000	-
年終	11,919,198	9,404,198	119,192	94,042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 95,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1,515,000,000 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 129,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4,320,000,000 股普通股。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了按每股 0.355 港元合共 1,000,000,000 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1,8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0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 1 年內	1,189	1,519
第 2 年至第 5 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30
	1,189	1,84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 1 年內	1,861	152
第 2 年至第 5 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93	-
	2,954	152

經商議後的租賃合約之固定租金租期為兩個月至五十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下跌 20.1% 至約 84,200,000 港元及上升 0.7% 至約 80,300,000 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輕微上升 0.7%。其他分部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108,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 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為 22,6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為 19,300,000 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 19,000,000 港元收窄至二零一三年約為 16,200,000 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為 96,8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為 174,500,000 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合共 140,000 噸能力的兩個新泊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入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其他貸款約 8,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 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475,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3.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0.5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368,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5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43,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 10.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6.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約3,200,000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分別為約 2,500,000 港元及 76,3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2,500,000 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及約 8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 2,500,000 港元、76,800,000 港元及 3,2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12,700,000 港元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10,900,000 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7,400,000 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及約 9,5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

面對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企業對大宗原材料需求疲軟，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 2014 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 40 (二零一二年：30) 名員工 (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 (參照行業慣例) 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部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們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